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問答集

110.6.6 更新

目 錄

一、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4
(一) 目的	4
Q1：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目的是什麼？	4
Q2：蘇院長 110 年 5 月 28 日宣布紓困 4.0 發放急難紓困金每人 1 至 3 萬元，目的是什麼？	4
(二) 救助對象	4
Q1：我在 109 年度申請過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今年還可以再申請嗎？可以領多少錢？	4
Q2：我 109 年有申請擴大紓困但沒有過，今年可不可以再申請？怎麼知道 110 年有沒有通過？	5
Q3：若 109 年度未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110 年是否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需要什麼資格嗎？	5
Q4：只要符合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就可以領取紓困金嗎？是指不能超過多少？	6
Q5：我是勞工，但沒有投勞保，可以來領 1-3 萬元嗎？	7
Q6：如果我有領勞動部「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還可以領取急難紓困救助金嗎？	7
Q7：我沒工作沒收入，但還有一點存款，可以申請急難紓困嗎？	7
Q8：我是列冊低收入戶，本身又有憂鬱症及躁鬱症，還有小孩要扶養，為什麼不能領這次的救助金？	7
Q9：申請急難紓困後，我還可以申請其他補助嗎？	8
Q10：這次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嗎？	8

Q11：沒有領有臺灣身分證的外籍配偶是否可以申請急難救助？	8
Q12：如果有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請問是否可以申請急難紓困金呢？	9
Q13：我經營小本生意，扶養母親，母親平日也有在市場打工，因受疫情影響 2 人皆已無穩定收入，請問我和母親可分別申請急難紓困嗎？	9
Q14：申請擴大急難紓困會不會影響未來申請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其他社會救助？	9
Q15：我因疫情收入減少，連基本工資也沒有，可以申請嗎？	10
Q16：我設籍在戶政事務所，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嗎？	10
Q17：我超過 65 歲了，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嗎？	10
Q18：「110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可以申請幾次？	10
(三) 辦理方式	11
Q1：紓困 4.0 擴大急難紓困的辦理方式是什麼？	11
Q2：如何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可以線上申辦嗎？	11
Q3：我是 110 年初次申辦擴大急難紓困，要如何線上申請？	12
Q4：我是 110 年初次申辦擴大急難紓困，要如何郵寄申請？	12
Q5：我無法線上申請，只能郵寄申請，哪裡可以下載申請表？	13
Q6：我今（110）年還沒有報稅，請問是用哪一年的財稅資料來審查？	13
Q7：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有問題要跟誰詢問？	13
Q8：我在 109 年度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110 年同戶籍家人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13
(四) 領取金額	13
Q1：如符合本次擴大急難紓困請領條件，我可以領到多少錢？	13
Q2：紓困金是以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作為審核標準，「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是多少？	14
Q3：我 109 年有領擴大紓困的錢，怎麼知道今年有沒有過？	14

Q4：我 109 年有領擴大紓困的錢，6 月 4 日也收到今年的錢，但我覺得我今年狀況應該可以領比較多（最多 3 萬元），可以怎麼處理？	15
(五) 發放作業	15
Q1：聽說擴大急難紓困金 6 月 4 日就可以領到錢，是真的嗎？	15
Q2：申請擴大急難紓困金，如果通過了，是領現金嗎？	16
Q3：我在 109 年申請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但是今年的金融帳戶已經不一樣了，收不到錢怎麼辦？	16
Q4：我 109 年有領擴大紓困的錢，那時是領現金，但是現在地址改了，匯票寄錯了收不到錢，怎麼辦？可以改匯款嗎？	16
Q5：我收到匯票以後要如何兌領？	17
(六) 其他：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8
Q1：我失業了生活困難，但不是因為疫情的緣故，可以申請急難紓困嗎？需要什麼資料才能提出申請？	18
Q2：「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每個月都可以申請嗎？	18
Q3：我因疫情影響放無薪假收入變少，可以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嗎？	18
附錄一：衛生福利部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	20
附錄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22

一、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一) 目的

Q1：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目的是什麼？

答：衛福部為因應民眾因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特訂定「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為簡政便民，針對 109 年度申請符合及申請不符者，都無須提出申請，由衛福部主動審核。110 年新申請者，原則採線上（含手機版）申請，衛福部協助公所查調資料。

Q2：蘇院長 110 年 5 月 28 日宣布紓困 4.0 發放急難紓困金每人 1 至 3 萬元，目的是什麼？

答：「急難紓困」是政府行之有年的救助措施，紓困 4.0 基本上延續 109 年疫情紓困基礎，擴大照顧因工作受疫情影響，家庭生計受困等中低收入邊緣戶，符合資格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至 3 萬元，以簡化作業、「主動撥款」為原則，使更多人可以獲得及時的協助與紓困。

(二) 救助對象

Q1：我在 109 年度申請過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今年還可以再申請嗎？可以領多少錢？

答：為便民，若您曾於 109 年度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不必再提出申請，政府將主動查調資料：

1. 109 年申請符合急難紓困者：

由政府機關查調民眾除戶、投保情形（以 110 年 4 月 30 日投保情況為依據）、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去年查獲重複申領者今年不予發給）。符合資格者，衛福部將依照

民眾 109 年已領取紓困金額發給，於 110 年 6 月 4 日統一撥款。

2. 109 年申請但不符合急難紓困者：

由衛福部協助公所主動查調民眾除戶、投保社會保險情形(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加保情況為依據)、最近 1 年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符合資格者發給急難紓困金，額度如下：

- (1) 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3 萬元。
- (2) 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 1 至 1.5 倍：2 萬元。
- (3) 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 1.5 至 2 倍：1 萬元。
- (4)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元。

Q2：我 109 年有申請擴大紓困但沒有過，今年可不可以再申請？怎麼知道 110 年有沒有通過？

答：

1. 為了便民，109 年有申請但當時沒有通過的案子，110 年不必再申請，政府會主動調資料再重新審查，目前正在調資料進行審查當中。
2. 審查結果會郵寄通知您，或是您也可以上網站查詢(網址是 <https://1957.gov.tw>)，從衛福部官網首頁/肺炎專區/民眾/110 年擴大紓困計畫點進去，用 QRcode 或點連結進線上申辦系統/審查結果查詢，登打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戶號，即可查詢有沒有過(請於 6 月 16 日之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

Q3：若 109 年度未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110 年是否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需要什麼資格嗎？

答：若您符合下列 4 條件，即可提出申請：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加保情況為依據）。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4. 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

Q4：只要符合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就可以領取紓困金嗎？是指不能超過多少？

答：

1. 這是申請審核的重要條件，另外，也必須要有「急難的事由」，如：「『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
2. 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的計算方式是家戶存款加收入之總數除以家戶人數。其中存款部分，每人有 15 萬元的額度可以免納入計算。

生活陷困審核標準表

地區別	110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非六都之縣市	26,576 元
臺北市	35,336 元
新北市	31,200 元
桃園市	30,562 元
臺中市	29,192 元
臺南市	26,608 元
高雄市	26,682 元
金門縣、連江縣	24,204 元

Q5：我是勞工，但沒有投勞保，可以來領 1-3 萬元嗎？

答：

1. 不一定。「急難紓困」，是政府救助民眾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除「沒有投勞保」之外，也要未加入軍保、公保、教保、勞保、農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有生活陷困（家戶存款《戶籍內人口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這項事實，才符合申請資格。
2. 由於政府資源有限，如果您的行業（如開計程車、文化工作者等），相關部會（如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等）已有其他紓困措施，仍是以申請各該部會的救助為優先，不重複救助。

Q6：如果我有領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還可以領取急難紓困救助金嗎？

答：已領相關部會的紓困，不能重複發給。

Q7：我沒工作沒收入，但還有一點存款，可以申請急難紓困嗎？

答：

1.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主要是要協助各部會對所屬產業紓困，或勞動部沒照顧到的民眾之不足的地方，所以如果您平時即沒在工作，就不是這次紓困主要協助的對象。
2. 如果您原本有工作，如受疫情影響而沒有工作，則仍須符合（二）Q1 救助對象之規定才可申請。

Q8：我是列冊低收入戶，本身又有憂鬱症及躁鬱症，還有小孩要扶養，為什麼不能領這次的救助金？

答：

1. 因為您需符合「原來有在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影響。

- 如果，您平時即沒在工作（或無法工作），您又是低收入戶，政府平時就有相關的照顧措施（如健保費補助、生活補助等）。
2. 另外，因應疫情，行政院已對低收入戶內有兒童、少年、老人或身障者，於 110 年 5-7 月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1,500 元，計發 3 個月），已照顧到弱勢族群。
 3. 當然如果您真的發生有急難，仍可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一般的急難救助。

Q9：申請急難紓困後，我還可以申請其他補助嗎？

答：依規定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不能重複發給。

Q10：這次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嗎？

答：不是。須符合下列 4 條件，才是本次紓困主要協助的對象：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加保情況為依據）。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4. 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Q11：沒有領有臺灣身分證的外籍配偶是否可以申請急難救助？

答：

1. 不可以。社會救助法是國內法，急難救助申請對象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若為外籍人士無法受理。
2. 不過，本計畫是以家戶為單位申請，如果真的有困難，可以由本國籍的配偶或家人提出申請，但仍須符合（二）Q1 所列 4 項要件。

Q12：如果有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請問是否可以申請急難紓困金呢？

答：可以，不同政府部會的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不能重複，但可與貸款同時使用。

Q13：我經營小本生意，扶養母親，母親平日也有在市場打工，因受疫情影響 2 人皆已無穩定收入，請問我和母親可分別申請急難紓困嗎？

答：

1. 如 2 人同一戶籍不可分開申請。
2. 「急難紓困」申請人雖是個人，但救助的是整個家庭。所以是以「戶籍內人口」為單位去審核。因此，如您跟母親在同一戶籍，不可分開申請，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家戶內所有人的收入及存款，都會一起計算。
3. 除符合「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包括雖然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影響」外，也要「家庭人口（您跟媽媽）現有存款+收入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且申請人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加保情況為依據），方能申請因疫情影響之急難紓困。

Q14：申請擴大急難紓困會不會影響未來申請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其他社會救助？

答：是的，可能會影響其日後福利資格審定。

申請人應據實陳述，以免影響其福利身分。舉例來說，因本項急難紓困金，資格條件是原有工作。如某位身障者，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為由，列為「無工作能力」，領取紓困金之後，就不能再以無工作能力而予免計基本工資，未來得改列計為「有工作能力」計算工作

收入。

Q15：我因疫情收入減少，連基本工資也沒有，可以申請嗎？

答：

1. 如果有勞保因部分工時收入減少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原即得依「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第 2 項規定申請急難紓困。如您確有需求可檢附證明文件向居住地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將會指派訪視小組訪視認定（疫情期間可能改以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 1-3 萬元。
2. 如果沒有參加保險有在工作，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了，也可以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3. 紓困 4.0 方案中，勞動部規劃對投保職業工會的無一定雇主勞工和自營作業者發放生活補貼，可參考該部網站資料。

Q16：我設籍在戶政事務所，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嗎？

答：可以，但為利查調作業，建議您採郵寄方式申請（因線上申請者同戶號僅得 1 人申請）。

Q17：我超過 65 歲了，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嗎？

答：考量本次疫情影響層面廣大，並無年齡限制，如您超過 65 歲但仍在工作，原工作受疫情影響，使家庭生計受困，可申請擴大急難紓困。

Q18：「110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可以申請幾次？

答：每戶以 1 次為限。

(三) 辦理方式

Q1：紓困 4.0 擴大急難紓困的辦理方式是什麼？

答：

1. 力求從優、從寬、從速。
2. 109 年申請符合及不符合者，無需申請，政府主動審核。
政府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由公所進行核定，再由衛福部依公所核定名冊撥付款項。
3. 110 年新申請者由戶籍地公所受理，採線上申請為原則，或郵寄到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免付郵資），不必到公所辦理。
4. 衛福部協助查調戶政、財稅、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後，由您的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並通知審核結果，再由衛福部撥付款項，核定後約 7 個工作日入帳。
從收件整理、勾稽查核都需要時間，約 2 週可以將紓困金撥入帳戶。如果萬一申請或核准的案量很多而稍慢幾天，也請您諒解，您的權益不會受影響，政府會儘快發給。

Q2：如何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可以線上申辦嗎？

答：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希望民眾儘量以線上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1. 線上申辦：自 6 月 7 日起民眾可自線上系統提出申請（手機也可以），填列基本資料、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未具社會保險身分，切結同意查調相關資料，並上傳身分證及帳戶影本後即完成申請。
2. 郵寄申請：填妥資料並貼上匯款帳號後直接投遞到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免付郵資），不必到公所辦理。

Q3：我是 110 年初次申辦擴大急難紓困，要如何線上申請？

答：

1. 您可以手機掃描 QRCode，或輸入網址 (<https://1957.gov.tw>)連結至衛福部「110 年度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網頁。
2. 請您依照線上申辦步驟，依序填列基本資料、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未具社會保險身分，切結同意查調相關資料。
3. 請您準備下列文件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 (JPG、PNG、PDF) 上傳：
 - (1) 國民身分證 (正面)
 - (2) 本人存摺封面：建議提供郵局帳戶為佳，領款較快速。請使用非靜止戶帳號。公教戶、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外幣帳戶、公司行號帳戶，不可使用，否則無法完成匯款。
4. 務必進行至網頁畫面第 5 步驟，確認資料無誤完成簽名後，點選「確認送出」，才算申請完成。



Q4：我是 110 年初次申辦擴大急難紓困，要如何郵寄申請？

答：

1. 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保護您及家人的健康，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仍請儘量以線上申請，僅需填列基本資料，並上傳帳戶影本後即可完成申請。
2. 您可下載或至公所取得「衛生福利部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填妥「申請人資料」並貼上匯款帳號後直接投遞到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 (免付郵資)，不必到公所辦理。

Q5：我無法線上申請，只能郵寄申請，哪裡可以下載申請表？

答：請您請至衛福部「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下載，或於「衛生福利部」官網首頁進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點選針對「民眾」的補償措施，就可以找到「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相關資料和申請表。亦可至公所取得申請書。

Q6：我今(110)年還沒有報稅，請問是用哪一年的財稅資料來審查？

答：雖然您還沒有完成 109 年財稅資料的申報，但是財政部仍有您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因此能以 109 年財稅資料進行審查。

Q7：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有問題要跟誰詢問？

答：有關申請條件資格問題可撥 1957 專線詢問。另外，不論線上申請還是郵寄申請，急難紓困受理、審核及核定的機關都是公所，建議您可至「110 年度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網站查詢，或是向「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洽詢。

Q8：我在 109 年度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110 年同戶籍家人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不可以，雖然您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但救助的是整個家庭，已經包含同戶籍的家人。如果您 109 年曾提出申請，無論符合或不符合，110 年政府將主動查調是否符合，家人不能重複申請。

(四) 領取金額

Q1：如符合本次擴大急難紓困請領條件，我可以領到多少錢？

答：

1. 109 年度符合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依照 109 年核定的金額發給。

2. 109 年度有申請但不符合者或 110 年新申請案，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核予 1-3 萬元：

- (1)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核發 3 萬元。
- (2)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至 1.5 倍，核發 2 萬元。
- (3)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至 2 倍，核發 1 萬元。
- (4)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元。

Q2：紓困金是以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作為審核標準，「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是多少？

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

地區別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1 倍	1.5 倍	2 倍
非六都之縣市	低於 13,288	低於 19,932	低於 26,576
臺北市	低於 17,668	低於 26,502	低於 35,336
新北市	低於 15,600	低於 23,400	低於 31,200
桃園市	低於 15,281	低於 22,922	低於 30,562
臺中市	低於 14,596	低於 21,894	低於 29,192
臺南市	低於 13,304	低於 19,956	低於 26,608
高雄市	低於 13,341	低於 20,012	低於 26,682
金門縣、連江縣	低於 12,102	低於 18,153	低於 24,204

Q3：我 109 年有領擴大紓困的錢，怎麼知道今年有沒有過？

答：第一波通過的錢已經在 6 月 4 日匯入帳號或寄匯票，可以拿本子刷看看有沒有，或上網查訪衛福部官網首頁/肺炎專區/民眾/「110 年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點進去，用 QRcode 或點連結進線上申辦系統/109 年已核定案件審查結果查詢，登打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戶號，即可查詢今年有沒有過。另外稍後我們也會郵寄通知核定結果。

Q4：我 109 年有領擴大紓困的錢，6 月 4 日也收到今年的錢，但我覺得我今年狀況應該可以領比較多(最多 3 萬元)，可以怎麼處理？

答：

1. 為了便民及快速服務，去年符合的案子不必申請，政府簡單核對了戶籍、有沒有加勞農保及有沒有重複領別的紓困補助，沒有再審查全家的財稅資料，符合的人，在 6 月 4 日就依去年核的金額發給紓困金。是今年特別設計便民的作法。今年新申請案或重審的案子，會去查全戶（戶籍）財稅資料重新核算符不符合及符合發多少錢。
2. 6 月 4 日發給第一波 109 年符合的人，我們稍後會郵寄核定通知給民眾，民眾如果對核定結果不滿意，可以在接到核定通知後跟公所提出申復。
3. 如您欲主動放棄領取本次急難紓困金，轉申請其他單位相同性質紓困，請您帶著匯票或補助金額至原申請公所繳回，公所再依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五) 發放作業

Q1：聽說擴大急難紓困金 6 月 4 日就可以領到錢，是真的嗎？

答：

1. 如您 109 年申請符合，且 110 年審查結果也符合請領資格，衛福部將依照 109 年核定的金額發給 1-3 萬元，於 6 月 4 日統一匯入至您所提供的金融帳戶。
2. 如您 109 年申請不符合，110 年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衛福部將核定後 7 個工作天發給 1-3 萬元至您所提供的金融帳戶。
3. 如您為 110 年新申請者，最快於 110 年 6 月 7 日進行線上申請，經 110 年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衛福部將於核定後 7 個工作天發給 1-3 萬元至您所提供的金融帳戶。

Q2：申請擴大急難紓困金，如果通過了，是領現金嗎？

答：為加速行政作業，並避免到公所群聚感染，紓困金將直接匯入您所提供的金融帳戶，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匯票給您。

Q3：我在 109 年申請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但是今年的金融帳戶已經不一樣了，收不到錢怎麼辦？

答：第一波的錢 6 月 4 日已匯進去年申請時提供的帳號，如果帳戶有錯，會退匯。衛福部已通知公所退匯資料，公所將於 6 月 7 日起主動聯絡民眾提供正確的帳號，如果您 109 年沒有留電話或電話號碼已異動，也請主動電洽原申請時之公所更正帳戶。

Q4：我 109 年有領擴大紓困的錢，那時是領現金，但是現在地址改了，匯票寄錯了收不到錢，怎麼辦？可以改匯款嗎？

答：

1. 去年申請沒有帳戶的人，6 月 4 日已用限時掛號寄出匯票，預計 6 月 7 日前可以收到；匯票已開立不能改為匯款。
2. 衛福部依 109 年民眾地址所留聯絡地址，如無聯絡地址則寄到戶籍地址。
3. 如您已搬家或地址錯誤，無法投交之掛號郵件，會在原地址貼招領通知單，通知至指定郵局招領。招領人應持招領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若需代領則需要提供招領通知單、招領人的身分證、印章及代領人的身分證）至指定郵局領取。依郵件處理規則，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 15 日(即 6 月 23 日)，屆期未領者，退回寄件人（衛福部）。衛福部接到退回的匯票，會請公所與民眾連絡確認正確的地址，再重新寄送。
4. 衛福部目前還沒有收到退回來的匯票可以提供給公所，所以請您再等候數日，公所會主動聯絡，如果 109 年申請時沒有

留電話，再請您於 6 月 25 日主動電洽原申請之公所更正地址。

Q5：我是 109 年有領擴大紓困的錢，但刷本子 2 天都沒有入帳，是什麼問題？要怎麼處理？

答：

1. 第一波的錢 6 月 4 日已匯進去年申請時提供的帳號，請先上網查詢是否是核定符合者，從衛福部官網首頁/肺炎專區/民眾/110 年擴大紓困計畫點進去，用 QRcode 或點連結進線上申辦系統/109 年已核定案件審查結果查詢，登打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戶號，即可查詢今年有沒有過。
2. 有少部分轉帳沒有成功，原因大致上有以下幾種：
 - (1) 金融帳號資料有錯。
 - (2) 去年提供的金融帳戶資料並不是本人自己的。
 - (3) 警示帳戶，依現行規定警示帳戶須受控管無法進出款項。
3. 這些帳號有問題的會被退匯，衛福部已通知公所退匯資料，公所將於 6 月 7 日起主動聯絡民眾提供正確的帳號，如果您 109 年沒有留電話或電話號碼已異動，也請主動電洽原申請時之公所更正帳戶。

Q6：我收到匯票以後要如何兌領？

答：

1. 匯票金額在 1 萬元以下，得憑受款人簽名或蓋章至郵局櫃台兌領。如超過 1 萬元者，請持身分證兌領。如超過 1 萬元託人代領，請攜帶受款人、代領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辦理。
2. 匯票金額也可存入「受款人」在郵局之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
3. 兌領急難紓困金匯票事宜，可洽臺北郵局，電話：02-2311-4331。

(六) 其他：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Q1：我失業了生活困難，但不是因為疫情的緣故，可以申請急難紓困嗎？需要什麼資料才能提出申請？

答：如果您不是因疫情而失業，在「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平時即有對因失業而生活陷困者，提供救助申請。急難事由的類別為認定基準表的第四類（失業）。準備的證明文件：

1. 非自願性失業：就業服務機構或雇主的解僱、離職、失業及就業登記等證明。如果您是自營者或沒有一定雇主者，則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將其事實狀況，提供訪視小組就其事實認定（疫情期間可能改以書面審查）。
2. 臨時性失業（照顧罹患重傷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療養》之親屬）：離職或請假證明、親屬之醫療證明；自營者或沒有一定雇主者，同上。

Q2：「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每個月都可以申請嗎？

答：

1. 急難事由限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真的生活仍然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的確有再救助的需要，最多得再救助 1 次。）
2. 您每個月申請，也不會被每個月核定救助的，因為這項救助是「救急」，重點在幫助民眾渡過一時的難關。如果是長期性的生活困難，還是得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才能給予長期性的生活扶助。

Q3：我因疫情影響放無薪假收入變少，可以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嗎？

答：

1. 看您有沒有投勞保，如果有勞保因放無薪假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得依「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第5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第2項規定申請急難紓困。
2. 如您確有需求可檢附證明文件向居住地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將會指派訪視小組訪視認定(疫情期間得改以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 1-3 萬元。

附錄一：衛生福利部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

發放資格：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2.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4. 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

注意事項：

1. 109 年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無需再申請，政府主動審核。
2. 為利政府機關聯繫，請申請人務必填寫可供聯繫的手機號碼。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受理
編號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必填)																																																					
資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電話：()																																																				
	料	(一)本人原有工作，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準)。 2.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 以上事項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急難紓困金。																																																									
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欄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																																																										
撥	※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銀行 <input type="text"/> 分行																																																										
方	<table border="1"> <tr> <td>總行代號</td> <td>帳號</td> <td colspan="17">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由衛福部寄送匯票。																																																										
請																																																											
勾																																																											
選																																																											
一																																																											
項																																																											
)																																																											

(本頁在外)

寄件人：_____

寄件地址：□□□_____

廣告回信

郵局登記證

廣字第 號

平 信

請妥為黏貼

請妥為黏貼

(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

收件地址：¹¹⁵⁹⁹ 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

請依虛線折疊

寄件後 10 天可至「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

(<https://swis.mohw.gov.tw/eip>)查詢進度



收件截止日：110 年 6 月 30 日 (以郵戳為憑)

請依虛線折疊

附錄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一、死亡	1.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1.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
	2.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	
二、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三、罹患重病	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四、失業	1.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 照顧罹患重病必須一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五、 其他 原因 無法 工作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p>心障礙者以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p> <p>4.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p>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六、 其他 變故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2. 具有柒、救助對象二、三、四、五之情形。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